

股票代號：3289

資訊查詢網址：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isti.com.tw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開會地址：新竹市埔頂路 19 號 9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4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陸、附件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
四、九十六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10
五、九十五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派情形	11
六、九十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12
七、會計查核報告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	13
八、九十六年度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表	22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柒、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26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0
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34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5
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6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陸、散會

【開會議程】

壹、時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貳、地點：新竹市埔頂路 19 號 9 樓(本公司 9 樓會議室)。

參、宣佈開會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四、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五、九十五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派情形報告
- 六、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七、其他報告事項

陸、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承認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四、九十六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柒、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因應相關法令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九十六年度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九十五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九十五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派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五】。

第六案

案由：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六】。

第七案：其他報告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 97 年 4 月 18 日起至 97 年 4 月 28 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鴻文會計師及林鴻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97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承認。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3-21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236,422,956元，擬具盈餘分配表提請議決後，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2、本盈餘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3、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配發現金股利（元以下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5、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2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 頁【附件九】。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擬自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5,510,4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551,04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由原股東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盈餘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二四〇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員工紅利提撥新台幣 18,3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30,000 股，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3、本次增資所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5、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6、本次增資計劃之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示發行條件必需變更或有關本次增資案未盡事宜，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增資案選擇適用五年免稅，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增資擴展從事先進積體電路封裝之『BGA、PGA』與高階積體電路測試之『高階測試』投資案，業經經濟部工業局 97 年 4 月 24 日核准在案。茲綜合考量整體利益，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適用五年免稅。

決議：

【散會】

附件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感謝各位在過去一年對宜特科技的支持與指教。宜特科技自成立以來不斷深耕驗證市場，至今十餘年來已見成果，電子產品驗證成為供應鏈不可或缺的一環。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多樣化，需求穩定成長，產業環境也日趨成熟。96 年度公司營收與獲利亦創歷史新高，過去佈局的新服務項目業績逐漸攀升。今年公司將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擴大集團的經營空間以拓展業務提高利潤，並期許宜特能持續貢獻股東最大之收益。

96 年營業概況

宜特 96 年全年營業毛利為 422,114 仟元，較 95 年同期 368,834 仟元成長 14.45%，營業利益為 246,424 仟元，較 95 年 222,272 仟元成長 10.87%，稅後純益為 236,423 仟元較 95 年 224,530 仟元成長 5.3%，以 96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稅後每股盈餘為 4.73 元。

產業與前景

累積十餘年的驗證能量，宜特科技的工程服務平台已涵蓋自上游的 IC 設計公司、晶圓製造、PCB 組裝以及模組與成品廠等客群。去年更跨大客戶群組到車用電子、通訊系統以及公共工程之機電設備等新客源，例如車用電子、LED 交通號誌、行動電話系統天線和準備量產前的原型產品。擁有完整的服務軟硬體，驗證產品呈現多樣化，客戶範圍亦不斷擴大。展望未來發展，公司樂觀以待。

研究發展

宜特無論在規模與技術方面依然領先同業甚多，公司經營模式與服務項目仍然是同業的模仿對象；宜特全體同仁並未因此而自滿，反而戰戰兢兢發展新技術，厚植本業之實力，除領先業界引進最新分析儀器外，工程團隊在材料、半導體故障分析、電子元件構裝，印刷電路板組裝以及化學分析等方面，都有突破性的工程創新，工程團隊的研發成果將不斷創造股東利潤的最佳化。

未來展望

技術快速變遷與推陳出新的法規是宜特科技致力於驗證專業分工的主要動能。國際大廠全球佈局趨勢下，宜特科技累積多年實務的經驗，擁有多項專業認證證書及符合國際標準之完善儀器設備，讓國際大廠能夠充分運用各地的優勢資源，建構最具優勢的競爭基礎，這是宜特科技多年發展以來的企業價值所在。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林正德
主辦會計：范少煒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杜青峰

監察人：黃順達

監察人：劉錦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八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修訂。
第十七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 <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 ，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新增訂。

附件四：九十六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宜碩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93,398 (美金2,880)	註一	\$79,778 (美金2,460)	\$ -	\$-	\$79,778 (美金2,460)	85%	\$11,967 (美金369)	\$107,862 (美金3,326)	\$ -
昆山宜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113,505 (美金3,500)	註一	96,479 (美金2,975)	-	-	96,479 (美金2,975)	85%	389 (美金12)	100,987 (美金3,114)	-
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13,505 (美金3,500)	註一	85,940 (美金2,650)	10,540 (美金325)	-	96,479 (美金2,975)	85%	6,389 (美金197)	100,922 (美金3,112)	-
宜碩北京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2,194 (美金376)	註一	-	12,194 (美金376)(註六)	-	12,194 (美金376)	85%	1,459 (美金45)	1,232 (美金38)	-
誠碩公司	從事電磁波檢測等業務	64,860 (美金2,000)	註一	32,430 (美金1,000)	-	-	32,430 (美金1,000)	50%	(3,729) (美金115)	55,261 (美金1,704)	-
宜智發深圳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48,645 (美金1,500)	註一	-	48,645 (美金1,500)	-	48,645 (美金1,500)	100%	(3,762) (美金116)	46,018 (美金1,419)	-
上海泛銓公司	從事商品檢驗等業務(不含積體電路測試)	19,458 (美金600)	註一	2,692 (美金83)	16,766 (美金517)	-	19,458 (美金600)	75%	(4,475) (美金138)	15,496 (美金47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及五)
\$ 79,778 (美金2,460)	\$ 79,778 (美金2,460)	\$ 573,437
96,479 (美金2,975)	96,479 (美金2,975)	
96,479 (美金2,975)	96,479 (美金2,975)	
12,194 (美金376)	12,194 (美金376)	
32,430 (美金1,000)	32,430 (美金1,000)	
48,645 (美金1,500)	48,645 (美金1,500)	
19,458 (美金600)	19,458 (美金600)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限額合併計算。

註六：係宜碩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附件五：九十五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派情形

九十五年員工紅利實際發放情形

職稱	人數	股數(股)	百分比	現金紅利(元)	百分比
執行長、總經理、投資關係長	3	7,000	0.59	-	0.00
一級主管	8	133,500	11.27	-	0.00
其他主管	57	435,700	36.77	10,000	0.50
一般員工及子公司同仁	217	608,800	51.37	1,990,000	99.50
合計	285	1,185,000	100.00	2,000,000	100.00

附件六：九十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單位：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Samoa I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美金2,000	美金2,000	\$ -	5%	註
		昆山宜捷公司	間接持股85%之子公司	註	美金1,250	美金1,250	-	3%	註
		宜特昆山公司	間接持股85%之子公司	註	美金750	美金750	-	2%	註
1	宜碩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同一母公司	註	人民幣10,000	人民幣10,000	-	4%	註

註：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限制。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

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鴻 文

會計師 林 鴻 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46,228	3	\$ 51,087	3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八)	\$ 70,506	4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十一)	862	-	-	-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九)	-	-	29,915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4,248	-	2,501	-	2120	應付票據	3,086	-	2,663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六年 7,864 仟元及九十五年 8,000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220,579	11	192,660	12	2140	應付帳款	20,872	1	18,463	1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二及十九)	710	-	704	-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十九)	3,078	-	4,456	-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十九)	16,713	1	9,684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14,075	1	12,61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198	-	1,100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71,048	4	65,739	4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41,888	2	46,263	3	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十九)	1,599	-	5,6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3,426	17	303,999	19	2224	應付設備款(附註十九)	6,639	-	6,308	1
	長期投資(附註二、四及五)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	76,000	4	64,500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9,847	29	444,520	2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6,903	14	210,336	1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62	-	2,862	-		長期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82,709	29	447,382	27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及十一)	1,297	-	5,473	-
	固定資產(附註二、六、十九、二十及二十一)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二)	79,415	4	217,193	14
	成 本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	397,134	20	213,114	13
1501	土地	43,435	2	43,435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77,846	24	435,780	27
1521	房屋及建築	79,181	4	67,821	4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852,361	43	694,484	43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	-	-	100	-
1551	運輸設備	6,422	-	6,869	1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及十九)	2,575	-	2,740	-
1561	生財器具	28,946	2	22,219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575	-	2,840	-
1631	租賃改良	119,998	6	16,546	1		負債合計	747,324	38	648,956	40
1681	其他設備	62,579	3	35,292	2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四)				
15X1	成本合計	1,192,922	60	886,666	55	31XX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65,000 仟股；發行—九十六年 50,846 仟股，九十五年 43,713 仟股	508,460	26	437,126	27
15X9	累計折舊	(306,233)	(15)	(209,358)	(13)		資本公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5,050	7	160,826	10	3211	股票溢價	361,091	18	239,557	1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21,739	52	838,134	52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	-	1,790	-
	其他資產					3272	認股權	4,970	-	13,911	1
1820	存出保證金	6,828	-	5,17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640	3	47,187	3
1830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二、七及十九)	21,752	1	13,6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6,775	13	224,937	14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	10,000	1	10,000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762	2	11,33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4,462	-	7,032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	(106)	-	59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3,042	2	35,877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33,592	62	976,436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1,980,916	100	\$1,625,39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80,916	100	\$1,625,3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王瑜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760,296		\$665,088		
4190	銷貨折讓	513		459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759,783	100	664,62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十九)	337,669	44	295,795	45	
5910	營業毛利	422,114	56	368,834	5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銷售費用	45,250	6	33,388	5	
6200	管理費用	99,978	13	87,98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462	4	25,191	4	
6000	合 計	175,690	23	146,562	22	
6900	營業利益	246,424	33	222,272	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附註二及四)	9,415	1	36,655	6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	4,728	1	1,449	-	
732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 註二及十一)	1,935	-	2,986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註二及十九)	420	-	391	-	
7110	利息收入	223	-	323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111	-	2,342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87	-	10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	-	4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九)	1,403	-	305	-	
7100	合 計	18,322	2	44,596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7,779		1	\$ 10,158		2		
7530		66	-	993		-		
7630		-	-	13,137		2		
7880		-	-	1,459		-		
7500	<u>7,845</u>		<u>1</u>	<u>25,747</u>		<u>4</u>		
7900	256,901		34	241,121		36		
8110	<u>20,478</u>		<u>3</u>	<u>16,391</u>		<u>2</u>		
9600	236,423		31	224,730		34		
9300		-	-	(<u>200</u>)		-		
9600	<u>\$236,423</u>		<u>31</u>	<u>\$224,530</u>		<u>3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50	<u>\$ 5.14</u>		<u>\$ 4.73</u>		<u>\$ 5.26</u>		<u>\$ 4.90</u>	
9850	<u>\$ 4.87</u>		<u>\$ 4.48</u>		<u>\$ 4.60</u>		<u>\$ 4.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王瑜棻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四)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長期股權投資	認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附註二及十四)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四)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8,816	\$ 388,156	\$ 196,745	\$ 148	\$ -	\$ 196,893	\$ 33,987	\$ 4,533	\$ 135,847	\$ 174,367	\$ 3,921	\$ -	\$ 763,337
盈餘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533)	4,533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3,200	-	(13,200)	-	-	-	-
股東紅利—股票 3%	1,176	11,760	-	-	-	-	-	-	(11,760)	(11,760)	-	-	-
股東紅利—現金 25%	-	-	-	-	-	-	-	-	(98,783)	(98,783)	-	-	(98,783)
員工紅利—股票	1,020	10,200	-	-	-	-	-	-	(10,200)	(10,200)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2,330)	(2,330)	-	-	(2,330)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3,700)	(3,700)	-	-	(3,700)
分配後餘額	41,012	410,116	196,745	148	-	196,893	47,187	-	407	47,594	3,921	-	658,524
資本公積轉增資—2%	784	7,840	(7,840)	-	-	(7,840)	-	-	-	-	-	-	-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17,520	17,520	-	-	-	-	-	-	17,52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1,642	-	1,642	-	-	-	-	-	-	1,642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股東權益變動	-	-	-	-	-	-	-	-	-	-	-	594	594
員工執行認股權	658	6,579	1,971	-	-	1,971	-	-	-	-	-	-	8,5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59	12,591	48,681	-	(3,609)	45,072	-	-	-	-	-	-	57,663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7,413	-	7,413
九十五年年度純益	-	-	-	-	-	-	-	-	224,530	224,530	-	-	224,530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713	437,126	239,557	1,790	13,911	255,258	47,187	-	224,937	272,124	11,334	594	976,436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2,453	-	(22,453)	-	-	-	-
股東紅利—股票 5%	2,314	23,143	-	-	-	-	-	-	(23,143)	(23,143)	-	-	-
股東紅利—現金 30%	-	-	-	-	-	-	-	-	(138,857)	(138,857)	-	-	(138,857)
員工紅利—股票	1,185	11,850	-	-	-	-	-	-	(11,850)	(11,850)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2,000)	(2,000)	-	-	(2,000)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6,075)	(6,075)	-	-	(6,075)
分配後餘額	47,212	472,119	239,557	1,790	13,911	255,258	69,640	-	20,559	90,199	11,334	594	829,504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1,790)	-	(1,790)	-	-	(207)	(207)	-	-	(1,997)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股東權益變動	-	-	-	-	-	-	-	-	-	-	-	(700)	(7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64	4,641	688	-	-	688	-	-	-	-	-	-	5,3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170	31,700	120,846	-	(8,941)	111,905	-	-	-	-	-	-	143,605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21,428	-	21,428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	-	-	-	236,423	236,423	-	-	236,42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846	\$ 508,460	\$ 361,091	\$ -	\$ 4,970	\$ 366,061	\$ 69,640	\$ -	\$ 256,775	\$ 326,415	\$ 32,762	(\$ 106)	\$ 1,233,5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王瑜蓁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236,423	\$224,530
折舊及攤銷	109,602	87,31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2,724	5,40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9,415)	(36,655)
遞延所得稅	1,472	818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1,935)	(2,986)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2,159	-
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55	993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9)	-
減損損失	-	13,137
已實現遞延利益	(420)	(391)
處分投資利益	-	(4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47)	13,365
應收帳款	(27,919)	(34,289)
應收關係人帳款	(6)	(61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2,722)	2,8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279)	(2,563)
應付票據	423	(1,980)
應付帳款	2,409	6,068
應付關係人帳款	(1,378)	2,201
應付所得稅	1,464	7,49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309	12,356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4,082)	5,6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2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3,148</u>	<u>302,9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9,340)	(73,05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80
購置固定資產	(305,362)	(313,341)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8,577	\$ 4,7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58)	(971)
遞延資產增加	(14,632)	(11,604)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2,415)</u>	<u>(404,05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70,506	(131,961)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29,915)	9,957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295,161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195,520	24,897
股東現金紅利	(138,857)	(98,783)
員工現金紅利	(2,000)	(2,330)
董監事酬勞	(6,075)	(3,7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u>5,329</u>	<u>8,55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408</u>	<u>101,791</u>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859)	689
年初現金餘額	<u>51,087</u>	<u>50,398</u>
年底現金餘額	<u>\$ 46,228</u>	<u>\$ 51,08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九十六年度為 6,463 仟元及九十五 年度為 2,912 仟元)	<u>\$ 11,209</u>	<u>\$ 5,290</u>
支付所得稅	<u>\$ 17,542</u>	<u>\$ 8,010</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本年度固定資產增加數	\$305,693	\$305,865
年初應付設備款	6,308	13,784
年底應付設備款	<u>(6,639)</u>	<u>(6,308)</u>
本年度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305,362</u>	<u>\$313,34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取得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年初應收設備款	\$ 20,099	\$ -
年初應收租賃款	-	3,197
處分設備價款	22,785	21,642
年底應收設備款	(4,307)	(20,099)
本年度處分設備現金收入數	<u>\$ 38,577</u>	<u>\$ 4,74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付費用及轉列遞延資產	<u>\$ 3,555</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76,000</u>	<u>\$ 64,500</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u>\$143,605</u>	<u>\$ 57,6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王瑜棻

附件八：九十六年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九十六年稅後純益	236,422,956	
減：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	207,425	
減：法定公積	23,621,553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0,559,715	
可分配盈餘		233,153,693
分配項目		
1. 股東股票股利	25,510,400	
2. 股東現金股利	153,062,355	
3. 董監事酬勞-現金	6,193,946	
4. 員工紅利-股票	18,300,000	
5. 員工紅利-現金	3,398,150	
分配合計		206,464,8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688,842
備註：1、法定盈餘公積、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提撥。		
2、本次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元，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5元。		

註1：上列盈餘分配項目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其提列金額及比例計算方式如下：

員工分紅股票是否超限計算：

提撥員工現金紅利 NT \$ 3,398,150

提撥員工股票紅利依市價（96年12月份月均價54.82）計算 $1,830,000 * 54.82 = 100,320,600$

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配發新股依市價計算之合計數NT \$ 103,718,750

員工分紅之限額設算金額NT \$ 103,718,750，符合規定之不得高於（1）96年稅後淨利之50%即

NT \$ 118,211,478 或（2）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

之50% 即NT \$ 116,576,846

註2：嗣後如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註3：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分為陸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其中參佰伍拾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其中參佰伍拾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修訂額定資本額。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發行。	增列條文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CC0101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服務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十、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十一、IZ07010 公證業
- 十二、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四、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五、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 十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十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分為陸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其中參佰伍拾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其股票得就修改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及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監察人全體解任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配數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3)、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之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佔股利總額 2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8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維斌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提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以落實公司治理的精神，爰依相關法令規定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章 董事會召開
- 第二條 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因應業務需要，本公司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若遇緊急事件得隨時召開臨時會。
- 第四條 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時間為之。
- 第六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應於簽名簿上簽到。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並得於會後於簽名簿上補簽。
- 第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九條 董事長應邀請監察人，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 第十條 主席於每次開會時，應先查點出席人數，如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數時，主席應即宣告開會。若出席董事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會議進行時若遇不可抗力之情事發生時，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董事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之一 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得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二、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解任。
 - 三、公司營業或財產全部或其重要部份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或抵押，但因授信關係提供與金融機構擔保或出售設備與子公司不在此限。
 - 四、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
 - 五、重大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 六、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 七、以公司名義對外背書或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 八、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 九、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 十、非經理人之委任、解任、考核、獎懲、升遷、退休及報酬等。
 - 十一、公司之組織架構。
 - 十二、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
 - 十三、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
 - 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十五、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十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十七、依提報股東會同意之本行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授權之事項。
- 十八、依提報股東會同意之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暨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授權之事項。
- 十九、依提報股東會同意之本行處分債權處理程序規定授權之事項。
- 二十、非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案。
- 二十一、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 二十二、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二十三、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 二十四、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 二十五、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 二十六、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二十七、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二十八、審核本守則第三十二條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及成立以投資為目的投資公司等。
- 二十九、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 三十、台幣五仟萬元(不含)以下之財產支出及處分。
- 三十一、短期投資(含股票、基金、公債、受益憑證等)。
- 三十二、資金調度(含借款額度內之動支)
- 三十三、顧問、會計師、律師之委任與聘用。
- 三十四、於本公司業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公司。
- 三十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三十六、依本公司「授權權讓核決辦法」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授權事項。
- 三十七、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之事項。
- 三十八、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 三十九、其他依本行公司章程或相關章則規定授權之事項。

第三章

議案表決

第十一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應鼓勵出席董事充分參與，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第十二條

議案如有異議時，其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必要時，得經出席董事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表決之通過與否，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之。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若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得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四章

會議記錄

第十四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若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五條之一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董事出席狀況。
- 三、列席者之姓名。
- 四、主席姓名。
- 六、紀錄姓名。
- 七、報告事項。
- 八、討論事項。
- 九、臨時動議。
- 十、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五章 利益迴避制度
- 第十七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 第十八條 董事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參與董事會運作。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

附錄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股利年度			96 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97 年 3 月 28 日
股東會日期			97 年 6 月 19 日
股東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元/股)	0.5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元/股)	3
員工	股票紅利	總股數(股)	1,830,000
		總金額(元)	18,300,000
		配股總股數佔盈餘配股總股數之比例	41.77%
	現金紅利	員工現金紅利總金額(元)	3,398,150
董監酬勞(元)			6,193,946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設算每股盈餘(元)			4.31

註：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附錄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04,46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3.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揭露九十七年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附錄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97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余維斌	95.06.23	3年	2,463,416	6.25	2,457,487	4.81
副董事長	陳勁卓	95.06.23	3年	210,248	0.53	262,034	0.51
董事	杜忠哲	95.06.23	3年	1,123,529	2.85	999,420	1.96
董事	鴻德投資有限公司林正德	95.06.23	3年	492,887	1.25	511,343	1.00
董事	尚晉投資有限公司張森南	95.06.23	3年	1,302,909	3.30	1,434,910	2.81
董事	管康彥	95.06.23	3年	-	-	-	-
董事	張澤銘	95.06.23	3年	-	-	-	-
合計				5,592,989	14.18	5,665,194	11.09
監察人	杜青峰	95.06.23	3年	1,173,796	2.97	1,046,022	2.05
監察人	劉錦龍	95.06.23	3年	-	-	-	-
監察人	黃順達	95.06.23	3年	6,547	0.01	7,209	0.01
合計				1,180,343	2.99	1,053,231	2.06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51,092,097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087,367股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08,736股

五、因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獨立監察人，依法令規定，董監持股成數降至八成。